

# 没有一条道路不通往心灵

□朝颜

写作《河流漫过日常》,前前后后历时近十年。也可以说,这部散文集并非刻意为之,而是一种自然生成。

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,自然,都是构成这部书的关键之词。全书二十一个篇章,所记述内容本身就是面向自然、跋涉自然所得。从近处的赣南,到遥远的西藏,所有的抵达都和自然有关。其次,在写作过程中,我不愿意赋予它太多斧凿的痕迹,希望呈现出一种自然天成的状态,使这些文字足以和山川河流、自然万物相匹配。

河流是一切文明、一切乡愁生发的原点。我永远记得故乡麦莱岭村边的那条小河,我们在那里汲取饮用水,也在那里濯洗生活的尘垢,还依靠它浇灌田地里的作物、喂养家中的禽畜。我们仰仗着它,年年月月,世世代代地活下来,却由于这样的相处太过稀松平常,有时竟忘记它有多么重要。

是在很久很久以后,我才意识到,自然总在给予,而人类总在亏欠。

整个的童年和少年时期,我都生活在麦莱岭这个小山村里,面对着无边无际的浩瀚自然。我记得每家每户生存所需最重要的三件事:向河流要水,向土地要粮食,向山林要柴火。从我们的村庄向外围行走十几里或二十几里处,有多处密布的山林,小梅坑和山坑是我们惯常去砍伐柴火的地方。从小学三年级起,我就开始了朝向山林的背负和承担,即便过程极其艰苦疲累,我依然觉得目之所及的一切都是那样美妙:淙淙的山泉、啁啾的鸟鸣、烂漫的山花、酸甜的野果、青翠的乔木和灌木,无不令我感到欣喜、满足。

著名作家余华曾说:“我一直认为童年的经历决定了一个人一生的方向。世界最初的图像就是在那时候来到我们的印象里……当我们长大成人以后所做的一切,其实不过是对这个童年时就拥有的基本图像作一些局部的修改。”的确,童年是人生的底色。

也许正因为我出生在山村,从小和自然亲近,成人后才会不停地听从内心的召唤,一次次向山川河流走去,一次次在追寻自然中看见童年的影子,并借此回到灵魂的故乡。

行走是我生命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。自从时间、精力和能力足以支撑我走向更开阔的世界之时,我就以长居地瑞金为圆心,不断地行走,不断地向外画圈,不断地扩大生命的半径。我所留下的那些文字,便可视作构成这个圆点和线。

著名评论家谢有顺认为,在众多的文体中,散文是对人心最忠诚的守护。是的,散文作家的每一次书写,几乎都出自心灵的需要。我常常想,面对同一座山,为什么我记录下这些事物,而不是另外的一些?为什么我下一次去和上一次去,关注的东西又有所不同?即使和别人同处一个时空,我和他人所记录的角度也不尽相同。或许,我们的眼睛捕获的所有风景,都源自心灵的投射。

我走上这样或那样的道路,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遇见什么。但是我知道,一定有不同的人、不同的事、不同的风景,甚至不同的天气,等在路途中央或路途尽头,会给予我不同的触动乃至感动。在这个过程中,我见识到新的世界,也呈现出新的自己。很多时候,我不仅与一座山、一条河、一棵树、一丛草、一只鸟、一条鱼在人间相遇,还能幸运地与它们建立起相知的关系。这个时候,当我写下它们,便是在解读心灵的密码。与其说我在描述风景,不如说我在呈现风景中的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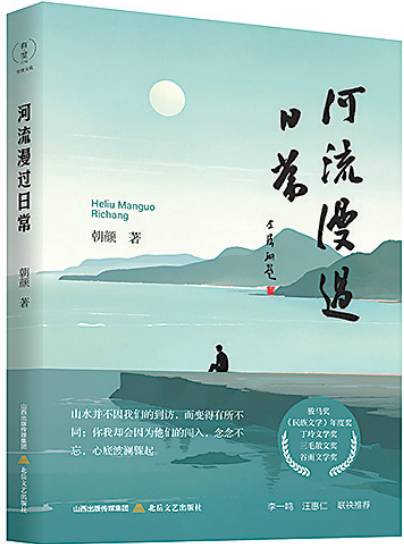
在这些篇章中,有好几次我是带着女儿行走的。一个生长在城市里的孩子,自然野趣之于她必然难以企及。我总是千方百计地将她带进自然,希望弥补上天然缺失的那一部分。带她寻访万安县的竹林古村时,恰逢她的十八岁生日。原始森林的山路极其难走,她在湿滑的溪洞里侧滑了一跤,想必这样的经历是终生难忘的了。果然,她在二十岁生日时写了一段话:“十八岁,随母亲探访万安县的山顶村落。爬山的路还是原始的乱石,溪水溅满了裤腿。登顶很累,但山风吹过时,一切释怀。”那年暑假,我又带着她行走西藏。她的生日感悟里便又添上了这样一段:“同年夏天,在接近天空的地方,圆了一场雪域高原的梦。”

诚如董其昌所言,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我关注自然,更关注个体生命在此过程中的领悟和成长。当我们回顾过往,扪心自问之时,最好的答案是:我读过的书,没有一本是浪费的;我走过的路,没有一里是多余的。

行走,是身体和心灵的双重跋涉。我以为,任何不走心的到此一游、走马观花都不宜强行行文。一个人感官在场、情感在场、灵魂在场,甚至经受了肉身的苦痛,这样的记录方显其意义。行走,带来的是视野的开阔、灵魂的洗涤。只有走向自然,才能更加看清自己存活于世的位置,更加珍视当下,敬畏生命。

广义而言,人类挪移的每一寸履痕都是被河流牵动的。在众多自然风物中,我尤其喜欢河流。以我浅陋的见识,几乎每一个村庄,每一座城市,都离不开河流的守护。它的不息流淌,它的婀娜灵动,它的自我洁净,它的万种包容,蕴藏着永远也言说不尽的内涵。它是形而下的,贯穿人类生活的日常;它又是形而上的,每一滴水都折射着哲学之光。故而在写作这部书时,流动之水成为当之无愧的主角,如果读者由此产生被河流的气息濡满的感觉,那将是我的欣慰。

没有一条道路不通往心灵。山川如是,河流亦如是。就用梭罗写在《瓦尔登湖》中的句子作结吧:“时间只是我垂钓的溪。我喝溪水,喝水时我看到它那沙底,它多么浅啊。它那浅浅的流水逝去了,可是永恒留了下来。”



朝颜 著  
北岳文艺出版社

《笑傲江湖》是金庸最好的作品之一。这部作品的特点是超越了武侠小说,写的何止是武林中的那些事。

《笑傲江湖》重在写人性。有些文人喜欢把金庸批得一无是处,轻蔑地称他的作品为“武打小说”。其实,说这种话的人,要么自视太高,习惯“想当然”,根本没有认真读过金庸的作品;要么别有用心,故意贬低,多少夹带了几分醋意(至于不能达到抬高自己的目的,就不得而知了)。但凡把金庸的作品读完,就知道,“武侠”就是“武侠”,岂能简单以“武打”来代称。在金庸的作品中,“武”只是表象,“侠”才是内涵。而像《笑傲江湖》这样的作品,恐怕还不仅止步于“武侠”,它对人性的刻画之深,并不输于许多所谓的“纯文学”作品。

作为一部武侠小说,《笑傲江湖》最大的亮点是通过权力的视角来解剖人性。日月神教内部,任我行与东方不败的斗争尤其值得玩味。东方不败上台之后,把日月神教的风气搞得乌烟瘴气。老教主任我行被向问天与令狐冲从西湖水牢救出来,重返黑木崖,看到教内大兴风吹拍拍之风,觉得甚是荒唐可笑。但等他经过一场激战,夺回教主宝座,这些教众转而向他歌功颂德时,任我行突然发现,这感觉真好!而到了后面,他比东方不败玩得还更过分,权力让他彻底膨胀了。每每读到这一节,我不禁拍案。金庸的笔锋太犀利了,能够将一部通俗作品写到这个程度,端的堪称一绝。任我行的心态,就像如今很多憎恶腐败的人,一旦自己有机会腐败,下一秒便狂热地喜欢上了腐败,真是莫大的讽刺。任我行此后的所作所为,则让人看到了失控的权力将导致怎样的后果。别看人家只是“武侠”,金庸的批判尺度超过很多“正宗”作家呢。

日月神教与武林其他门派的斗争也有意思。任我行一心要“一统江湖”,谋划着消灭五岳剑派、少林、武当等武林势力,这些还算是“阳谋”,让人看到了一个性格鲜明的野心家。而五岳剑派(松散的联盟)内部又钩心斗角,尤以嵩山派掌门左冷禅与华山派掌门岳不群为最。最后,令人大跌眼镜的是,号称“君子剑”的谦谦君子岳不群,竟然是最阴险的伪君子。而野心勃勃的左冷禅,不过一个“真小人”而已。于是,岳不群成了“伪君子”的代名词。放眼文坛,有多少部作品创造了知名

春节上班后,收到龚文瑞先生寄来的新作《繁花深处》。繁花映入眼帘,一种静谧而深邃的力量将我吸引。这是一本关于行走与凝视的散文集,一部关于寻根与坚守的心灵独白,它以细腻笔触勾勒生命繁花,于心灵深处留下岁月暗香与无尽回响。

读文瑞先生的作品已二十余年。蒙先生厚爱,惠赠我十余本作品集,一一读来,我愈发坚信,先生一生都在寻根,而《繁花深处》更是将这种寻根意识展现得淋漓尽致。

行走与凝视:

寻根的文化自觉

在《繁花深处》中,文瑞先生以“行走”为线,“繁花”为象,勾勒出一幅跨越地域与时空的文化长卷。

先生的笔下,赣南古村落、江南水乡、哈尼梯田、繁华都市,绝非单纯的地理标识,而是文化基因的鲜活载体。如在《倔强赣州》里,他驻足宋城墙,追寻历代名人踪迹,深挖古城“倔强”的精神内核。这种写作,既是对历史的探寻,也是对自身文化身份的确认。

这让我想起他与许军先生合著的《赣南古村落》。那时,他们一个村落一个村落地搜寻,生怕打扰沉睡的生态梦,更怕遗漏文化明珠。正是凭借这种执着的行走与凝视,让广大读者有幸窥见散落在乡村历史褶皱里的文明密码。

先生的“凝视”有着考古般的严谨。在《巷子》中,他捕捉夜归人的脚步声、商贩的吆喝声、鸽子的“咕咕”声,将日常烟火凝练成文化符号。对细节的极致聚焦,本质上是以文学为手段,抢救正在消逝的文化现场。正如他在后记中提及石城丹溪村老妪刺莲蓬的场景,一张照片、一段对话,便能唤醒游子对故土的眷恋。

这种写作,是一种文化自觉——借文字让传统在当代语境中重生焕生机。海德格尔说:“诗人的天职是还乡。”文瑞先生的散文以笔为舟,载着读者回归精神故园。

## 超越武侠范畴

——读《笑傲江湖》印象记

□李伟明



金庸 著 广州出版社

度这么高的人物形象?

就算同一个门派,也免不了权力斗争,华山派是其中典型。剑宗、气宗之争,让一个人才济济的门派凋零得不成样子。而寂寞高手风清扬,也因此心灰意冷,只能孤独地了此残生,如果不是遇上了令狐冲,顺手传了他“独孤九剑”,世人都不知有道风清扬这号人物了。实力平平的泰山派则出了内奸玉玠子,其掌门天门道长因此死于非命。

在金庸的武侠世界,至高权力、绝世武功以及巨额财富,总是世人心心念念之物。武林中人争来争去,都是为了这些,都是为了让自己成为人上人,驾驭更多的人。这其实是现实的折射。有些人批判金庸,认为他写的是荒诞的世界,写的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情,那完全是因为没看懂。我就纳闷了:按他

们的逻辑,《西游记》等神话小说岂不是毫无价值了,它们展现的世界不是更荒诞吗?

那么,是不是金庸笔下只有争权夺利的阴谋诡计呢?当然不是。恰恰相反,他所主张的,他要彰显的,是另一种人生观价值观。他书中的主人公,无一例外,人品都不会坏(哪怕是不学无术的韦小宝,其实也不算坏人)。

《笑傲江湖》的主人公令狐冲,若论侠气,比郭靖、乔峰、胡斐等人当然是有所不如。但他是另一种好人,是个对名利毫无追求的人。他所在的华山派虽然不算特别大的单位,但其本人好歹是大师兄,未来的“法人代表”。然而,令狐冲会在乎这些吗?当然不会。他在乎的只是与师父、师娘、小师妹以及其他师弟们的感情。后来,他在落魄时结识了武林大佬任我行之女任盈盈。在帮助任我行夺回日月神教教主之位后,任我行一句话就让令狐冲成为副教主。这可是武林最有实力的组织,但令狐冲赶紧请辞,表明自己不想当什么官,任我行只需要把女儿盈盈给他就行了。在令狐冲的心里,从来就没有装这些世俗的名利,他只需要自由,只需要爱情。他就是这么一个通达、洒脱、实在的人,若是在现代社会,就是不唱高调,不图虚名,与世无争,与人为善,踏踏实实过日子的那种。当然,侠肝义胆是必不可少的。你看令狐冲为了救恒山派小尼姑仪琳,明明不是田伯光的对手,豁出性命也要与他周旋下去。如果不是这份侠气,令狐冲也就是个俗人而已,《笑傲江湖》也就谈不上“武侠”二字。

一边是惊心动魄的阴谋与斗争,一边是心无杂念的纯净世界。大奸大恶与大德大善同台,《笑傲江湖》岂是仅供消遣的“武侠”?它就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的小说,正儿八经的文学作品。它的表现形式是通俗的,但它所表达的内容,分明是严肃的。而它的创意,可以说是妙不可言的,有些甚至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。

与金庸的不少作品一样,《笑傲江湖》多次被影视化。但是,没有一部影视剧把原著的神韵、精髓拍出来了。观众看到的只是打打杀杀。或者说,与文字相比,影视的手段实在没办法把深刻的东西展现出来。所以,要读懂金庸,必须认真看原著。而读懂《笑傲江湖》,更是需要读原著——静下心来,细细品味的那种读法。

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《笑傲江湖》,我想这样说:深度。

榕》,既是自然景致,也是文化象征。其盘根错节之态,隐喻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浪潮中的坚韧与抗争。

受文瑞先生影响,十多年前,我也开始执笔聚焦赣南的历史人文,拟作一个散文化的解构。文瑞先生给了我极大的鼓励。他告诉我,优秀的作家都关注脚下的土地,你要做的,是用现代视角去解构千年文明。我试着做了,也更深刻理解了《繁花深处》——似根一般深扎土地,守护着文化血脉。

自然与心灵:

寻根的精神共振

文学的终极意义在于启迪心灵。《繁花深处》借自然与人文的相互映照,构建起超越地理范畴的精神图景。在《天上云居》中,五台山的云雾、庐山的肃穆被赋予哲学内涵。作者站在山巅俯瞰云海,思索“人生真谛与宇宙奥秘”,这份对天地万物的敬畏,契合中国传统文化中“天人合一”的宇宙观。

文瑞先生的散文正是借自然与心灵的共鸣,达至这一境界。在《红河放歌》中,对哈尼梯田的描绘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智慧。梯田不仅是生存依托,更是族群精神的象征。

先生的散文极为注重“在场感”。在《雨中梅岭行》里,他将古驿道、梅林与历代文人足迹叠加,让读者在时空交错中感受文化延续。这种写作打破散文线性叙事,使文本成为连接过去与当下的精神通道。读者跟随作者脚步,不仅能看到风景,更能触摸到风景背后的“精气神”——“支撑城市繁华的,应是一座城市的人文精神。”

帕慕克在《伊斯坦布尔》中说:“美景之美,在于忧伤。”文瑞先生的书写,正是在繁华中凝视忧伤,在消逝中追寻永恒。

《繁花深处》既是一部“行走之书”,更是一部“寻根之书”。当我们在喧嚣中翻开此书,看到的不仅是繁花美景,更是一位作家对文学使命的虔诚坚守。

## 历史与现实的交织

——读范剑鸣新作《天马歌》

□黄洁衡

长篇历史小说《天马歌》为我们编织了一场晚清的盛梦,把历史编进梦中,再让我们在梦醒时缓缓走入现实。而构建晚清梦境的砖瓦是历史。

故事的开篇,从陈炽的后人陈金写起,陈金脑中一闪关于陈炽墓地的灵感,与几位专家的到访有关,那是1986年夏天的事情。三十多年过去了,陈金仍能清晰地想起小镇见到那几位专家的情形。这个开头让人想起了马尔克斯《百年孤独》的开篇。这是一种全知视角的叙述,在将来时刻又倒回之前并不自知的某个瞬间,具有宿命感和一种循环式的时间性。作者安排陈金这个人物作为指引,先讲他的故事,再走进“天马”陈炽的世界。就像好戏开场之前,总要有人为我们徐徐拉开帷幕。

《天马歌》中有两条线索,第一条是现代入赶先贤之志而来,努力去触碰陈炽的光辉。第二条是陈炽追天下苍生所愿的时代而去,铁肩担道义,妙手著文章。当两条线索交织,当天马涉水的足迹和后人溯流而上的脚步重叠,文学中的历史就把读者浸润。

《天马歌》中陈炽的历史故事结束时,墓前飘着亲人的哀哭,弟弟陈焘收到了一封没有寄信人和寄信地址的信,里面是康有为的长诗《哭祭军机陈次亮郎中》,也是写给陈炽的挽歌。从历史中醒来,混沌的脑海中还留着梦中的记忆。这样的恍惚感,是作者用来表现历史的重要手段,梦醒后再追寻的过程为书中历史的呈现增色不少。从陈金迸发了灵感开始,到回溯陈炽的一生,再到如今家国永安,大家的脸上都绽放着如陈炽所愿的笑颜,何尝不是一种“物换星移几度秋”之强烈的历史更迭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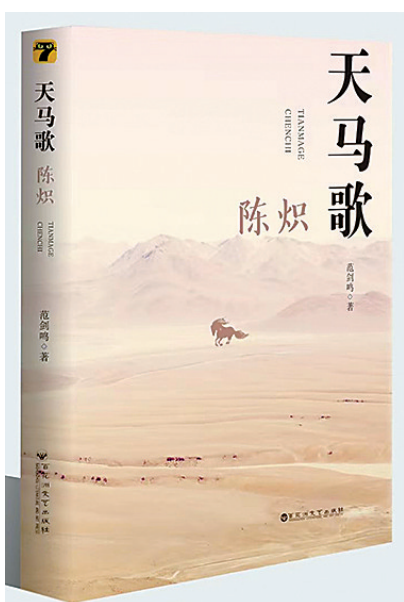
《天马歌》之所以有魅力,正因为作者不是简单地在小说中添加历史,而是身为赣南本土作家的担当。作者在前言中写道:“虔诚读写只为完成夙愿,在新世纪的风云中,回到晚清的天空,跟一个共用故乡的诗人,一个离自己最近的思想者,深度对话。”这里,其实是小说创作与家国情怀的统一,也是审美意境与历史真实的统一,历史在小说中不是附带的信息,是小说得以叙述的情境,是构筑这场盛大梦境的砖瓦,参与了小说意蕴的内在构成。

《天马歌》独特的叙述方式让读者恍然如梦,而这个梦显然是第三视角的,同时也是一种全知全能的无固定视角的“零聚焦”。选择这样的视角也是因为,陈炽的部分在晚清这个特定历史时空中发生,它展示的,大部分是作者根据史料在想象中重建的那个历史时空。比如陈炽第一次遇见廖压的时候,书中这样写:“陈炽朝背影望去,对两位友人说,州府果然人才济济,随处可遇!陈炽并不知道,这位男装公子实则暗中跟随而来。陈炽更不知道,她就是廖达川的女儿廖玉。”陈炽不知道,但是作者知道呀,这就是全知全能视角的体现。

在《天马歌》中,作者用独特的视角切入晚清的历史,用足够的创造力把手中的历史资料构筑成陈炽的形象,让历史的复杂性成为塑造新的情感形式的力量。同时,小说中丰富的细节、极具真实感的描写也让读者身临其境。陈炽的心理活动,写了什么诗,生活中用到什么物件,都非常贴合历史与人物,仿佛是精心布置的舞台场景,却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。

当陈炽告别江苏,从刻溪走水路前往浙江,他想起了李白:“若教月下乘舟去,何曾风流到刻溪”“兴从刻溪起,思绕梁园发”“湖月照我影,送我至刻溪”……这些诗句分别来自李白《东鲁门泛舟二首》《淮海对雪赠傅骝》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等诗篇,足以见得作者深厚的文学功底,也是贴合历史的一面。

文中细腻的心理描写也让读者十分动容。关于陈炽为何会因为一本《富国策》改变志向,他没跟廖玉讲清。但陈炽知道,迟早还会有人向他提问,要他说说更为明确的、为世人可以理解的理由。这份佛就是当年陈炽内心真实的心理活动,作家对其进行了非常细腻的揣摩:追寻的事物不被人所理解,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坚持,可不就是这样的吗?作者把历史中的陈炽放在了小说中,匠心独运,把历史和人都写得鲜活。



范剑鸣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